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凤卫公罚〔2022〕26号

第 1 页共 1 页

被处罚人：凤庆县水雲轩足疗会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晶；卫生许可证号：凤卫公证字[2022]第0073号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东城社区凤平路凤庆广场2栋5楼 凤庆县水雲轩足疗会所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年10月03日，凤庆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检查发现凤庆县水雲轩足疗会所涉嫌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杨绍林、黄维、罗灿美等三人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经过调查核实，凤庆县水雲轩足疗会所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杨绍林、黄维、罗灿美三名从业人员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2022-10-03）；
2、《询问笔录（黄维）》（2022-10-08）；
3、现场拍照7张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人民币15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开户行：凤庆农村商业银行账号：580000488210601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凤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凤庆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凤庆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2022年10月8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